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4)條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現任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將於任期屆滿時退任，其退任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畢馬威將不獲重選。

本公司致力提升良好的企業管治水平，並於二零一六年初採納一項輪換核數師的政策，對已連續審計超過五年的核數師應考慮是否予以輪換，以提高核數師的獨立性。鑑於畢馬威自二零一六年以來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已達五年，根據輪換核數師的政策及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建議，董事會決議更換核數師，並建議於畢馬威退任後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新任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畢馬威已確認並無與其退任有關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董事會確認畢馬威與本公司概無意見分歧，且沒有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畢馬威多年來對本公司所提供的專業服務及意見。

建議更換核數師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事宜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旺新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濤先生、王沛航先生及戴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偉先生及周治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昭教授、潘朝金先生及陳敬忠先生。